

# 固原市原州区财政局 固原市原州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文件

原财(农)发〔2019〕569号

## 关于拨付2019年安格斯母牛贷款贴息 项目统筹整合资金的通知

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原州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《关于印发〈原州区2019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年终调整方案〉的通知》(原扶组发〔2019〕95号)精神及扶贫资金使用计划，结合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自治区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(宁财农指标〔2019〕504号)精神，经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现将第二批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17万元统筹下达给你单位，用于2019年安格斯母牛贷款贴息项目，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农

〔2017〕8号)、《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(宁财农发〔2017〕637号)及《原州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(原政发〔2018〕26号)要求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,遵循瞄准建档立卡户全覆盖的原则,涉及产业发展到户项目资金,要瞄准建档立卡贫困户聚焦贫困人口全覆盖;涉及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项目资金,应瞄准用于贫困村聚焦贫困人口脱贫攻坚,不得用于非扶贫领域。

二、根据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》(财农〔2017〕115号)和《宁夏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》(宁扶贫办发〔2017〕201号)的要求,加强绩效目标管理,做好绩效运行监测和绩效评价,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三、围绕《原州区2019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》的要求,做好统筹整合项目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。全面推行涉农资金信息公开、公示制度,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和“331”信息监管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,接受社会各界及群众监督。对项目资金,严格执行招投标法及政府采购法;对到户资金,须通过“一卡通”直接兑付到农户手中,并做好到户补助花名册的审核报备工作。

四、根据自治区要求,2019年统筹整合使用部门将资金支付使用情况的明细“末端”,及时录入财政扶贫资金监管平台(受益人姓名、受益人口、受益单位、身份证号、金额、地址、电话),并将纸质版及电子版上报财政部门备案。

此款 117 万元统筹整合后根据资金实际投向及用途列入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支出科目。



固原市原州区财政局



固原市原州区扶贫开发办公室

2019 年 8 月 30 日

---

抄送：原州区会计核算中心

---

固原市原州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8 月 30 日印发

---

